**穗环法罚〔2017〕4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47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5日、10月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6年12月8日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1789号批复同意，于2011年底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备用发电机废气喷淋、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保护设施，但至今尚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45585788-7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李伟松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4/19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4/19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47号

当事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组织机构代码：45585788-7

地  址：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5日、10月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6年12月8日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1789号批复同意，于2011年底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备用发电机废气喷淋、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保护设施，但至今尚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1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35号），并于同年12月5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该单位是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参公管理的直属职业单位，2006年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购买原广州邮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科研大楼一幢，2010年起进行内部装修，2014年底完工，2015年5月由国家药监总局验收后正常使用；2、因缺乏专业环保知识，认为之前已建有事故应急池；后接环保部门通知，该大楼需重新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该建设工程2016年8月1日获得省局立项批复，该单位随即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目前，该事故应急池已建设完毕；3、事故应急池建设从资金申请、立项、政府采购等程序历时较长，该单位已积极推进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恳请免于处罚。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质，且当事人一直积极改正，其申辩意见可予以部分采信。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开发区建环局。